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安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北安协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北安协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组织有关会员和相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和发布的标准，该标准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供北安协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

（二）坚持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原则；

（三）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四）坚持以政府为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北安协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五) 坚持创新驱动。鼓励北安协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六) 坚持协调推进。统筹北安协团体标准与现有行业及国家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北安协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五条 北安协专家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可根据行业专业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六条 标准审查机构由北安协专家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组成标准审查组，负责标准的提案、草案、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第七条 北安协标准编制机构以工作组形式开展编修订工作。由立项单位、参编单位或行业专家等组成标准编制组，负责制定

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及制修订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可配合北安协进行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北安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及协调的具体实施与执行工作。

第九条 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应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且标准化工作负责人应在安防及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拥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原则上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出版、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行业用户、政府部门、协会内设部门、各专委会等项目需求单位均可向北安协申请团标立项，北安协专家委秘书处负责收集及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 (二) 标准草案；
- (三)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中编写单位需满足三家以上。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负责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形审通过的立项提案，由北安协专家委组织行业专家组建标准审查组，召开立项审查会，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和审查，论证通过报送北安协秘书处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北安协对外发布立项通知，协会与提案单位签订协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立项后，由项目申报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不少于三家单位）开展标准的编写或修订。团标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项目承担单位需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专家委可协助起草组征集参编单位加入起草组。

第十六条 有意愿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需按照要求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附件2），经审定同意后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组织完成标准初稿编制，同时撰写编制说明，标准的编写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后提交专家委，专家委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初审会，对标准初稿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标准初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不超过1年（从立项批准日期起至标准初稿提交专家委秘书处日期止）。逾期1年未提交审查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终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最多半年。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专家委，专家委将征求意见稿对外发布，广泛征集意见，为期30天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标准中技术、内容等方面有重大修改的，标准起草组应再次上报专家委组织会议进行讨论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说明材料提至专家委。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审查

组专家不少于5人，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组需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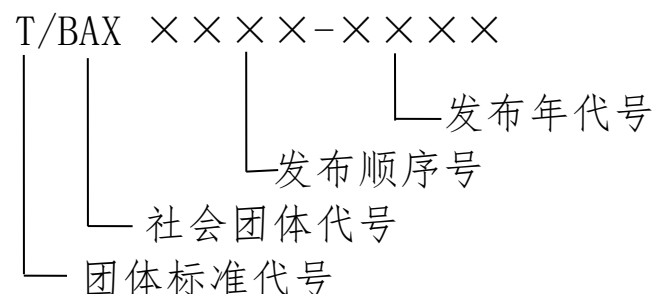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的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退回标准起草组继续修改，再次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并发布通知。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将标准报批稿提交至专家委，专家委提报北安协秘书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标准正式编号、发文，在北安协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北安协的编号为 BAX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七节 出版

第三十一条 供出版发行的团体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协会批准发布，未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不得出版发行。

第三十二条 标准印刷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其技术内容；若发现问题必须修改时，由专家委书面通知，报协会核准后方可修改、出版。

第三十三条 标准在出版印刷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合作，认真作好标准的校对和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标准文本的准确无误。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专家委开展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专家委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二）专家委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建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三）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

（四）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五）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

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确定为废止的标准，专家委提交废止申请，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北安协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时公开发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两年内无法完成制修订工作的标准，经立项单位申请废止，报专家委批准，待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立项。

第九节 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4）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其他确属应予以撤消的情况。

第十节 文件归档

第四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专家委秘书处按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要求存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筹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协会的财务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北安协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协会将推动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以及在市场招投标、合同履行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在条件成熟时鼓励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 根据市场需求向相关行业及单位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反馈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采用的国际标准 标准编号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名称(中文)		采用国际标准 名称(英文)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主编单位		体系编号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 意义或 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主要 技术内容 和使用范 围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主要情况 说明及采 标名称、 编号	<u>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u> <u>2.项目与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u>3.与相关标准间的关系：目地；</u>		

涉及专利 情况：					
进度安排					
经费预算					
申报单位 信息					
主要起草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邮箱	地址
申请立项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标准审核 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 说明：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3. 体系编号是指在协会团体标准体系中的编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我单位申请成为《XXXX》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愿意参加与本标准有关的编制、研讨等相关工作，并推荐下列人员作为参编人参与编制工作，若无特殊情况，整个标准工作起草过程中将不作参编人员变动。

参编单位及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标准化经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参编人（限1-2人），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手机				E-mail	
技术工作简历					
标准化工作经历，如有请填写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X日

附件4：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p>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公章)</div> <p>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p>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